

## 兩小無猜跨國際法律與處遇分析比較

蘇芊玲·楊佳羚·陳靜平·李心祺·許靖健·王淑芬

### 壹、前言

根據衛生福利部之統計資料，2011年通報被害人未滿16歲加害人未滿18歲之性侵害被害人數（含強制性交等所有性侵害案件）為1,260人，其中兩小無猜被害人數占50.79%；2012年同樣的統計為1,464人，兩小無猜被害人數占51.98%。可見，在未成年人之間的性侵害案件中，不涉及違反意願、非強制性行為的兩小無猜事件略多於涉及違反意願的性侵害案件，值得我們關注。

從實務界一線工作者的觀點而言，兩小無猜事件中所謂的被害人跟一般性侵害案件所定義的被害人有很大差距，通常她／他們不認為自己是被害人，沒有傳統想像中被害人的服務需求（如創傷復原、尋求司法扶助等），在父母堅持提告及非自願的情況下，除了對服務抗拒，呈現的經常是親子關係的衝突。父母通常不願社工介入或直接期待社工將孩子管好，普遍認為出問題的是孩子，僅需處理孩子的問題。很多父母亦不認為孩子有同意發生性關係的能力，且認為女孩子較容易「吃虧」，

未成年與他人發生性行為是一個「汗點」，應向男方討公道，因此，親子關係是此類事件中最棘手的議題。

除了社政體系的服務面對如此困境之外，許多老師也因為害怕通報後所帶來的行政作業，以及擔心一旦通報後破壞師生關係，因此會逃避教導青春期孩子性教育及情感教育，以避免孩子之後與老師分享其經驗與提出相關問題。然而，這樣一來使得孩子失去由正當管道學習正確性知識及情感處理方式的機會。且現在網路資訊發達，小說、動漫及偶像劇的浪漫劇情讓孩子對於愛情有更多想像及憧憬，尤其未成年人有發展情感關係的需求，卻沒有討論及學習的管道，容易導致不安全的性行為、非預期懷孕的後果，甚或親密關係暴力等問題。

司法的部分，兩小無猜條款的告訴乃論變成是在處理父母親的焦慮，忽略孩子的意願，沒有從根本解決孩子的問題。且父母的堅持提告導致官司過程中親子衝突加劇，並造成被害人的兩難（想為伴侶解套，但父母卻希望她／他作證遭到性侵害等），對於執法者來說也是一種為難。

撤除家庭問題或親子關係，兩小無猜事件一旦被通報，同時會有教育、社政、司法介入，每年需要投入龐大的社會成本，造成相關人力的耗費，也無法確實有效地將資源使用於真正需要的案件上，因此有必要探究其他國家對於未成年人之間合意性行爲的法律與相關處遇做法，做爲我國之參照。

## 貳、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要使用次級資料分析，整理我國、日本、美國（以紐約州、佛羅里達州及華盛頓州爲代表）、瑞典等各國資料，另使用滾雪球模式尋找合適受訪者進行訪談或填寫問卷，藉由訪談法律、教育、社會工作等專業人士，以瞭解該國的實務現況，最後分別就各國之處遇方式，分析其在台灣之適用性與可行性，並提出結論與建議。

## 參、日本相關法律與實務

### 一、兩小無猜相關法律

未成年人之性保護規定於日本刑法§176 與§177 但書（註 1）中，性自主年齡爲 13 歲，任何人與未滿 13 歲之人發生性行爲，以強姦或強制猥褻論。但是，與幼童性交之被害客體僅限女性，與未滿 13 歲之男童性交則適用強制猥褻罪，明顯有性別不平等的問題，只有猥褻行爲將男女同時納入保護。此兩罪不論手段、方法或是否取得同意，皆構成強制猥褻或強

制性交罪的要件。而若是均滿 13 歲之未成年人之間發生合意性行爲，日本法律則不罰，僅有涉及強制性交由刑法處罰。

除刑法外，兒童福祉法（以下簡稱兒福法）第 34 條中提及「兒童淫行」，意即對未成年人爲誘惑、威迫、欺騙、或使其陷入困惑等不良手段，而趁其心身未成熟時與其性交或做出其他與性交類似之行爲，訂有罰則。各地方自治議會亦制定青少年育成條例，規範成年人與青少年間之性行爲。

### 二、實務概況

兩小無猜事件在日本，只檢視是否滿 13 歲。只要雙方都滿 13 歲，且非淫行，便不會有罰則。

學校若知道學生發生兩小無猜事件，因爲出自於學生的自主意思，會被視爲學生的個人行爲，屬於私領域範疇，學校沒有通知家長的責任。由於兩小無猜事件跟犯罪不同，學校基本上不會報警，而是交由家長處理；是否爲兒童淫行或違反青少年育成條例，亦都是由家長判斷或提出，學校沒有強制通報的規定，除非有一方年齡未滿 13 歲、一方成年。以及強制性交、性虐待行爲才需要通知警察機關。若需要報警，是由老師向上跟校長討論後，一切交由校長判斷。

總的來說，日本未成年人只要符合性自主年齡（即滿 13 歲），其發生合意性行爲幾乎不會成爲案件，也不是法律裁判的對象。雖然老師不確定是否所有的學生都知道性同意年齡的相關法律，但現在訊息

流通方便，學生很容易獲取相關資訊。至於若真的有案件，提訴與否還是交由父母決定。

## 參、美國相關法律與實務

### 一、法定性侵害法 (statutory rape laws) 之相關規定

美國法定性侵害法的立法動機由過去保護少女貞操的概念轉變成未成年人保護，但卻讓許多未成年人因為合意性行為而成爲罪犯，遭到嚴重的刑罰。爲了避免上述狀況，許多州逐漸制定所謂的「年齡差距條款」(age gap provisions) 或「羅密歐與茱麗葉法」(Romeo and Juliet laws)。

年齡差距條款認知到年齡相近的未成年人雙方比較不會因爲權力關係造成強迫與剝削，因此將未成年人間年齡相近的合意性行為完全除罪化，或是將他／她們的罪由重罪改爲輕罪。通常是直接建置在性自主年齡的法律中，大部分將年齡差距設定在兩歲到四歲之間。

有些州並未使用年齡差距條款，而是在司法系統中採用了羅密歐與茱麗葉法。這兩種機制經常被混淆指涉，但它們在法律的意義其實有些許不同 (Flynn, 2013)。羅密歐與茱麗葉法並非直接設立一條法律，也不是在技術上讓該行爲不成立犯罪，其通常有三種作法：一是在符合某些條件的情況下，讓被告律師能夠以雙方年齡相近作爲證據，提出積極答辯 (affirmative defense)；二是降低刑期，或是由重罪變爲輕罪；三是讓觸犯此法的未

成年人可以免於被登記爲性犯罪者 (註 2)。

## 二、三州立法例

由於美國五十州的法律不盡相同，故本研究僅挑選佛羅里達州、紐約州及華盛頓州作爲研究對象。挑選準則爲此三州各有不同之性自主年齡，以及針對法定性侵害有不同的法律規範和解套方式。

### (一)佛羅里達州

佛羅里達州的性自主年齡 (age of consent) 爲 18 歲，訂有兩項法定性侵害法條。其中一個是 1892 年制定之 §794.05 (與特定未成年人之非法性行爲，Unlawful sexual activity with certain minors)，規定 24 歲以上者不得與 16、17 歲的未成年人發生性行爲 (註 3)，否則屬於二級重罪 (除非雙方已有婚姻關係)。1943 年，佛羅里達的立法者另立了 §800.04，當中包括好色或淫蕩之侵害及猥褻 (lewd or lascivious battery or molestation) (註 4)，前者規定任何人與 12 歲以上未滿 16 歲者發生性交行爲屬二級重罪；後者則是規範性觸摸，依照加害者和受害者的年齡區分不同刑責程度 (詳見表 3)。

佛羅里達州於 2007 年通過「羅密歐與茱麗葉」條款 §943.04354 (Removal of the requirement to register as a sexual offender or sexual predator in special circumstances)，犯下 §800.04 的性侵犯在符合以下三項條件的情況下，可以向州法院聲請

移除其性犯罪者登記：1.此犯罪者並未同時被控告其他性犯罪；2.此犯罪者僅僅是因為這一項犯罪而被要求登記；3.此犯罪者比受害者年長不超過四歲，而受害者年齡大於 13 歲但小於 18 歲（註 5）。

在此法頒布之後，尚未受到性犯罪登記的新犯罪者，可以向法院「聲請」（motion）在判決時考慮讓他們免於被登記

。而那些已經被登記為性侵犯者，則須向法院「請求」（petition）將他們從登記系統中移除。不過，必須是雙方的合意性行為才能適用此條款，且一位性侵犯只能有一次提出聲請或請求的機會（註 6），如果被法院拒絕了，則必須等待 25 年才可再次提出（The Florida Senate, 2011）。

表 3 佛羅里達州法定性侵害法條文整理

罪名	加害人年齡	被害人年齡	刑責	適用法條
非法的性行為	24 歲以上	16、17 歲	二級重罪	§794.05
猥褻或淫蕩之侵害 (性交行為)	不論年齡	12 歲以上 未滿 16 歲	二級重罪	§800.04
猥褻或淫蕩之猥褻 (性觸摸)	18 歲以上	未滿 12 歲	無期徒刑	
		12 歲以上 未滿 16 歲	二級重罪	
	未滿 18 歲	未滿 12 歲	二級重罪	
		12 歲以上 未滿 16 歲	三級重罪	

## (二) 紐約州

紐約州的性自主年齡為 17 歲，該州的性侵害法律規範相當地細緻，針對不同的年齡做分級。若是對 11 歲以下的兒童發生性交行為，不論被害人的年齡，都會構成§130.35 一級強暴罪；18 歲以上對 15 歲以下之人，構成§130.30 二級強暴罪；21 歲以上對 17 歲以下之人，構成§130.25 三級強暴罪。口交與肛交則被視為犯罪性行為（criminal sexual act），年齡以及刑責與上述強暴罪相同（詳見表 4）。

不過，紐約州在其性侵害法條中設置了所謂的羅密歐與茱麗葉條款，例如 §130.30，若被害人 13 歲以上但未滿 15 歲，加害人與被害人年齡相差不到四歲，加害人可以提出積極答辯。又例如 §130.55（第三級性利用，third degree of sexual abuse）並未明確設定行為人的年齡，但是如果被害人 14 歲以上未滿 17 歲，且加害人比被害人年長不超過五歲，則可提出積極答辯。但因不知道對方的年齡而觸法，在紐約不可作為答辯的理由（Steiner, 2014）。

表 4 紐約州性犯罪法律

罪名	等級	加害人年齡	被害人年齡	刑責	是否可提出積極答辯	適用法條
強暴罪 (性器插入)	一級	不論年齡	未滿 11 歲	B 級重罪	否	130.35
		18 歲以上	未滿 13 歲			
	二級	18 歲以上	未滿 15 歲	D 級重罪	加害人比被害人年長不超過 4 歲	130.30
	三級	21 歲以上	未滿 17 歲	E 級重罪	否	130.25
犯罪性行爲 (口交或肛交)	一級	不論年齡	未滿 11 歲	B 級重罪	否	130.50
		18 歲以上	未滿 13 歲			
	二級	18 歲以上	未滿 15 歲	D 級重罪	加害人比被害人年長不超過 4 歲	130.45
	三級	21 歲以上	未滿 17 歲	E 級重罪	否	130.40
性利用 (性接觸)	一級	不論年齡	未滿 11 歲	D 級重罪	否	130.65
		21 歲以上	未滿 13 歲			
	二級	不論年齡	未滿 14 歲	A 級輕罪	否	130.60
	三級	在缺乏對方同意下與此人發生性接觸		B 級輕罪	(a)此被害人未滿 17 歲(b)此被害人 14 歲以上(c)加害人比被害人年長不超過 5 歲	130.55

(超過 4 歲)(註 9)。

### (三) 華盛頓州

華盛頓州的性自主年齡為 16 歲，不同於前述兩州，華盛頓州是直接將年齡差距入法，再針對不同的年齡、行爲、兩造的權力關係來判斷。

其中，兒童強暴與兒童猥褻皆區分為三級，第一級為被害人小於 12 歲，且加害人年長於被害人至少 24 個月或 36 個月（超過 2 歲或 3 歲）（註 7）；第二級為被害人年滿 12 歲但未滿 14 歲，且加害人年長被害人至少 36 個月（超過 3 歲）（註 8）；第三級為被害人年滿 14 歲但未滿 16 歲，且加害人年長被害人至少 48 個月

與未成年人的“不當性行爲”較為特殊，指的是兩造之間具有不對等的特殊關係（significant relationship），定義為：一造滿足另一造教育、醫療、福利、居住等需求，或為聘雇關係等。適用的情況有三：1. 被害人年滿 16 歲但未滿 18 歲，加害人年長被害人至少 60 個月（超過 5 歲）且與被害人有特殊關係；2. 被害人年滿 16 歲但未滿 21 歲，加害人為學校教職員且年長被害人至少 60 個月（超過 5 歲）；3. 被害人年滿 16 歲，但加害人為被害人的養父母（註 10）（詳見表 5）。

表 5 華盛頓州性犯罪法律

罪名	等級	被害人年齡	加害人年齡	刑責	適用法條
兒童猥褻	一級	未滿 12 歲	比被害人年長超過 36 個月	A 級重罪	9A.44.083
	二級	12 歲以上未滿 14 歲	比被害人年長超過 36 個月	B 級重罪	9A.44.086
	三級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	比被害人年長超過 48 個月	C 級重罪	9A.44.089
兒童強暴	一級	未滿 12 歲	比被害人年長超過 24 個月	A 級重罪	9A.44.073
	二級	12 歲以上未滿 14 歲	比被害人年長超過 36 個月	A 級重罪	9A.44.076
	三級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	比被害人年長超過 48 個月	C 級重罪	9A.44.079
與未成年人的不當性行為	1. 一級 (性交行為)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	比被害人大至少 60 個月、與之具有重要關係，且在此關係中濫用其職權	1. 一級： C 級重罪	9A.44.093 9A.44.096
	2. 二級 (性接觸)	16 歲以上未滿 21 歲的在學學生	比被害學生年長至少 60 個月的學校職員	2. 二級： 較嚴重的輕刑罪	
		已滿 16 歲的收養兒	加害者為被害者之養父母		

### 三、實務概況

#### (一) 法律執行面

法律的執行在美國不同州有不同的樣貌。在佛羅里達州，嚴格的法律沒有完全被執行，實務上只有 18 歲以上的成年人與未成年人之間發生性行為才會被通報而可能進入司法，因為這中間包含了雙方不

對等的權勢關係以及可能涉及成年人對未成年人的剝削。在紐約州，未成年人合意性行為是否被起訴取決於檢察官的判斷，而判斷依據包括雙方年紀、脆弱處境，和父母意見等。受訪的紐約州法律教授指出，對於兩小無猜的案件，鮮少聽過有案子是一方真的被控告且最終有犯罪紀錄的，檢察官通常會提供非刑事的處置 (non-criminal disposition)。相較之下，

華盛頓州的法律則較為簡單明瞭，直接將年齡差距入法，將一定年齡差距內的合意性行為排除在刑法之外。

## (二) 通報責任

美國的強制通報基本上是針對成年人與未成年人發生性行為（佛羅里達州），或是雙方年齡大於法律所規定的年齡差距的狀況（華盛頓州），甚至在紐約州，只有當未成年人與他／她們的父母、監護人、或對他／她們有法律照顧責任的人發生性行為，需要強制通報。如果年齡相近兩情相悅發生性行為，在上述三州皆不會被通報。值得注意的是，即使專業人員有強制通報責任，他／她們仍然保有專業評估的裁量權，例如評估是否適合將孩子的情況告訴父母。並且，當事人的隱私權極被重視，如在華盛頓州，通報者僅需做初步通報，而不需要提供其他關於案件的資訊，否則可能會違反保護個案隱私權的責任。如果真的認為所獲得的資訊對於調查有幫助，也必須先獲得個案同意（WCSAP, 2016）。

## (三) 社會態度與資源

整體而言，美國社會對未成年人性行為的態度較為開放，認為相近年齡之間的未成年人對性產生好奇是很正常的事。通常不能被接受的是成年與未成年之間的性行為，或是雙方皆未成年，但年齡差距過大的性行為，這也反映在前述的法律與通報制度上。且比起學生之間的性行為，老師和學生之間的性行為更會被嚴肅看待，

因為雙方之間具有權勢關係。

此外，受訪者認為無論學校或家長都應和孩子討論性行為的問題，以讓孩子獲得正確的性知識。他們相信父母和學校提供的性教育，能夠讓孩子在性關係中具有表達意願和協商的能力，且能夠做好安全措施保護自己，因此，較不會擔心兩個年齡相近未成年人的合意性行為其實隱含違反意願的狀況。

至於社會資源，針對未成年人性行為大多會透過學校、計畫生育協會（Planned Parenthood）或醫護人員提供相關資訊或服務，如果學生有需要，也會自行向這些單位尋求協助。

## 肆、瑞典相關法律與實務

### 一、未成年人性行為現況

瑞典對於落實性教育起步甚早，自1955年開始，性教育課程就已列入學校必修科目。根據2010年的統計，比起歐洲其他國家之15歲至19歲的生育率，如英國21%、法國7%、西班牙10%，瑞典的未成年人生育率偏低（6%）；但15歲至19歲的終止懷孕率為20%，比起其他歐洲國家來說則偏高（英國20%、法國15%、西班牙13%）（Sedgh, Finer, Bankole, Eilers, & Singh, 2015）。

值得注意的是，瑞典受訪者全都表示瑞典青少年如果懷孕，常見的狀況是自主選擇終止懷孕。根據受訪者表示，終止懷孕在瑞典並沒有太多污名，是可及的，而且終止懷孕代表著女人對自己身體的決定

權。

## 二、性犯罪相關法條

瑞典性自主年齡為 15 歲，基本原則為禁止與未滿 15 歲者有性行為。2005 年之新法清楚界定以下三種罪刑，由重到輕為 §6-4 對兒童的強暴罪（rape against children [våldtäkt mot barn]）、§6-5 對兒童的性剝削（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sexuellt utnyttjande av barn]）、§6-6 對兒童的性利用（sexual abuse against children [sexuellt övergrepp mot barn]）。首先，§6-4 為對兒童的強暴為 2-6 年刑期；嚴重強暴罪為 4-10 年刑期（所謂「嚴重」乃指有使用暴力或威脅）。滿 15 歲者與未滿 15 歲者有性行為，即有可能構成對兒童的強暴罪；滿 15 歲的一方不必然有使用暴力或恐嚇、也不必然是主動的一方。另在有特定關係之下之成年人（如有血源關係者、未成年者父母親的同居人、未成年者的撫養人或監護人）與已滿 15 歲且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者有性行為，此成年人亦犯了對兒童的強暴罪。

此外，§6-5 為對兒童的性剝削，乃未達 §6-4 之嚴重程度者，最高判 4 年。§6-6 則是對兒童的性利用，乃未達性行為的程度者，最高判 2 年。

即便未滿 15 歲的小孩說她／他同意有性行為，若對造滿 18 歲，則可能被判 §6-4 到 §6-6 這三種罪刑；若對造滿 15 歲且未滿 18 歲，原則雖有可能觸犯 §6-4 到 §6-6，但通常會被判較輕的 §6-5 對兒童的性剝削或 §6-6 對兒童的性利用；有時則完

全無罪。

實際上常發生的狀況是，若一方未滿 18 歲，且檢察官認為處罰此項行為意義不大，為了能有效運用資源去調查其它的罪行，檢察官會運用檢察法規「無責任規定／放棄起訴規定」[ansvarsfrihetsregel, åtalsunderlåtelse regel]放棄起訴（註 11）。若出現與未滿 15 歲的小孩有性行為的案件，除非檢察官覺得此案極有可能是 §6-4 到 §6-6 之罪刑，才會繼續到法院；否則通常在檢察官這層就認為證據不足或無必要，而決定不起訴。

## 三、瑞典實務現況

### （一）法律實務面

雖然法律上性自主年齡為滿 15 歲，但實務上會發現很難以 15 歲一刀兩切。在瑞典認為女生常比男生早熟，因此法官在判決時通常會把這點列入考量。有的法官會看未成年人在法庭談話的樣子來判斷其成熟度，因此，在實務上，如果是大約 14 歲，且雙方都是未成年人，通常會認為她／他已經可以同意性行為，而非法律上規定的 15 歲。

### （二）可及性高的服務、資源及網絡建置

在瑞典，由政府於全國普設青少年諮詢中心，是最主要提供青少年與性相關的資訊、諮詢以及相關服務的機構，在未成年人心目中占極高地位。基於中心工作人員完全以未成年人需求為中心及工作倫理的保密原則，未成年人可以在家長完全不知



情的狀況下得到與性相關的專業資訊與服務，如性的談話、提供各種避孕方式、驗孕、性病及終止懷孕資訊，亦可協助青少年終止懷孕。處理未成年人性關係時，導師反而較少直接介入。一方面因為導師不認為她／他有介入的必要；二方面因為導師跟學生每天都會見面，反而會尷尬，因此學生如果覺得有必要，會去找校護或青少年諮詢中心。

### (三) 以未成年人為中心的信任關係

瑞典在處理未成年人的性議題時，完全以未成年人為中心。所有受訪者都表示，未成年人的感受及身心狀況是最重要的。以第一線接觸未成年人的校護及青少年諮詢中心助產士為例：

如果有學生來跟校護談她／他的性，校護會如此與學生談：「我會問她／他這個性行為是否是她／他喜歡的性、是否是自願或被迫，雙方年紀是否相當。希望在談話過程中釐清其中有無讓我擔心之處。我也會問她／他們是否有使用避孕方式」。要判斷是否自願，校護認為這並不容易，因此要「跟學生談她／他們的感覺，是否身體覺得很好？不只是覺得性很好，也關乎她／他們如何感覺自己的身體，身體是否夠成熟了？因為常常她／他們還不夠成熟。如果她決定要跟她喜歡的男朋友有性，這時我也會跟她談到法律層面，若她的男朋友已滿 15 歲，就有可能被判刑」。

學校老師或校護如果知道未成年人有性行為，通常會推薦學生去青少年諮詢中心獲得更多資訊。基本上青少年諮詢中心

開放時間到下午五點，而瑞典學生大多在下午兩、三點就放學，再加上有時青少年諮詢中心也會有晚上開放時間，因此青少年諮詢中心對於未成年人而言是可及的（accessed）。如果學生們想在學校時間內去青少年諮詢中心，不想讓父母知道，學校也都會准許。校護也提到，青少年諮詢中心網頁（[www.umo.se](http://www.umo.se)）設計最棒的就是讓家長完全無法透過網頁追縱功能查出孩子曾造訪過這個網站。

### (三) 通報及後續處理

在瑞典，與未成年人工作的人員在面對未成年人性行為時，完全沒有通報義務（anmälsplikt）。只有在小孩狀況不好或有家庭問題時，老師基於擔心才需要通報到社政單位，但重點在於小孩狀況不佳，並非小孩有性行為與否。青少年諮詢中心助產士說，這類通報義務又稱為「因擔心而通報」（orosanmälan）。在瑞典，所有與未成年人工作的人都知道這條規定。受訪的法律專家說，當小孩狀況不佳，更常見的是受暴或其它原因，老師沒有通報，有可能犯了職責疏失（tjänstfel），會由相關單位來調查老師在這方面是否失職。

社政單位如果接到學校通報，會細看更多因素，包括雙方關係、是否有一方狀況不好。社政單位對於未成年人會比法庭有更多體貼之處，如果社政單位覺得並無問題，就不會再繼續調查。如果雙方都未滿 15 歲，則主要由社政單位調查，若有一方滿 15 歲，且可能涉及法條§6-4 至§6-6，則會繼續通報到警方，進入檢調程

序。

## 伍、結論與建議

四個國家對於未成年之間的性，都有相當嚴謹的法律規定，針對合意性行爲也都有解套方式。在台灣，有一方未滿 16 歲即視爲性侵害案件，若另一方爲未滿 18 歲，則用告訴乃論，且可減免其刑方式處理。美國各州雖然採取不同法律，但主要是使用年齡差距，將年齡相近之合意性行爲排除於犯罪行爲、免除或減輕刑責，或是讓加害人免於性犯罪之登記。在瑞典，雖然性自主年齡爲 15 歲，但實務上傾向再予降低、使用不成文的「14 歲」原則。另外，當檢察官認爲處罰的意義不大時，也可能直接放棄起訴。相對這三個國家，日本則是直接訂出一條 13 歲的最低年齡線，滿 13 歲之未成年人發生性行爲，只要不涉及兒童淫行或強制性行爲，都不以法律處罰。

而就通報面來看，四個國家中，日本並無責任通報規定；美國一般是真正的強制性交或涉及兒童虐待才需強制通報；瑞典則是給予專業人員自主性，採取「因擔心而通報」的機制，將重點放在孩子的整體情況，而非是否有性行爲。唯有台灣將兩小無猜事件以性侵害犯罪方式處理，需要全面強制做社政和校安通報。此規定本身雖立意良善，讓相關資源可以介入，但對當事人最重要的教育以及心理支持，卻可能在通報的過程中被忽略。造成許多未成年人遇到問題時選擇私下處理，導致問

題變得更嚴重。

本研究也發現各國的通報規定以及資源介入機制反映了該國社會對未成年人性行爲的態度。美國與瑞典皆認爲年齡相近的未成年人之間發生性行爲是正常、可理解的，因此只有真正有問題的狀況才須通報。並且，兒少的自主性受到尊重，兒少被認爲有能力自行解決問題和尋求協助。相反的，台灣有較強國家親權的觀念，習慣將兒少幼體化，對於未成年人採取絕對保護觀，所有性自主年齡以下的性行爲被禁止，資源也是以強制的方式介入。

總的來說，就法律而言，美國和瑞典雖然都有嚴格法定性侵害法，實務上卻是以專業人員根據不同個案來判斷其所需服務，將資源用在刀口上。台灣則因爲有強制通報，讓警政、社政以及教育相關人員直接介入，是否形成資源及人力的浪費，值得深思。此外，在四個國家之中，瑞典對未成年人的協助最爲全面，以未成年人爲中心提供相關服務，全國廣設的青少年諮詢中心駐有護理人員、心理師和社工，提供與性相關的資訊與諮詢，包括避孕方式、意外懷孕處理、情緒支持等等，也與未成年人討論其家庭、課業和人際關係，注重其整體身心發展，這樣的資源提供方式非常值得台灣參考。以下提出本研究在法律和實務面的建議：

### 一、法律面

#### (一)兩小無猜不罰或除罪化

本研究參考美國法律，若年齡差距不

大，雙方處於較於平等的關係，法律不應過度介入，因此，建議可修正刑法 227-1 條，另外導入教育與社政輔導資源，讓兩小無猜案件不罰或除罪化。

## (二) 責任通報的解套

目前的責任通報制度已在學校造成「恐性」的氛圍，並且破壞師生之間的信任關係。在社政方面，兩小無猜事件也排擠到其他真正需要資源的強制性交案件。因此本研究建議應修改現有全面強制責任通報之規定。強制通報僅須適用於違反意願、成年人與未成年人之間、具權力關係或脆弱處境的狀況。亦即，僅有真正對兒少之侵害或是涉及對兒少性剝削的情況需要有社政或警政的介入，以達到保護未成年人的目的。

## (三) 將兩小無猜事件正名為「兒少親密關係事件」

本研究認為應學習瑞典信賴專業人員判斷的作法，雖然主張於性防法中將兩小無猜事件排除於性侵害通報之外，但仍應在性平法、兒少權法當中建立「兒少親密關係事件」處遇，讓需要被幫助的未成年人仍可獲得資源，落實性/性別教育、情感教育，服務的範圍也應包括親子、親密關係、性行為諮詢等。

## 二、社政教育面

### (一) 資源的普及與可近性

在台灣，對於發生性行為之未成年人

的資源提供，主要是依靠學校強制通報至社政單位，再由社政方給予相關資源。這導致未成年人皆是被動接受資源，未被通報者則較缺乏相關資源的給予，也較少自行求助。相比而言，瑞典從國小開始全面推廣性教育，普遍設置可及性近便之青少年諮詢中心，培養未成年人相信資源、主動尋求資源的習慣，提供諮詢和避孕、終止懷孕等服務。因此台灣也可參考廣設資源中心提供服務，資源中心的模式可簡要分為以下四種：

1. 醫療模式：就現有 74 間醫療院所中設有未成年人門診「幸福九號」擴充其服務。

2. 社政模式：建議可於各縣市廣設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設立青少年性諮詢平台。

3. 教育模式：在目前各級學校，結合校護、輔導老師、學校社工師設置青少年服務資源中心。

4. 整合模式：在各學校之健康中心或各區域衛生所建置服務資源中心，但獨立於學校/衛生所編制之外，設有專職護理師、社工師來整合網絡資源。

### (二) 情感教育與性教育

最重要的還是建立事前預防與普及教育的措施。本研究認為，面對性議題的最好方法不是以恐嚇禁止，而是讓未成年人真正了解性與身體發展的關係，教導正確觀念與知識，讓他/她們懂得面對和處理性與情感的問題。對於許多台灣家長所擔憂的，孩子是否可能半推半就之下發生

性行爲，最根本的做法同樣是情感與性教育，讓孩子有能力在關係中表達意願，並懂得尊重他人身體界限和自主權。

### (三)以未成年人為中心的思考

此次跨國研究頗值得參考的一點是，以未成年人為中心來面對他／她們的性議題，且不只關注性議題本身，更是關心未成年人身心靈的全面發展。國家要做的，是從小提供兒童青少年完善的相關教育（性/性別教育、情感教育等等），然後信賴他／她們有為自己做判斷以及解決問題的能力。一旦成年人與未成年人之間保有良好信任關係，當他／她們遇到問題，便不會懼怕向大人表達和求助。另一方面，

國家也應配置足夠的資源和人力加以協助，若一切資源的建置都是以未成年人為中心來思考，並且擁有良好信任關係，相信未成年人會願意向成年人訴說自己碰到的困難，也才能做到真正有效的資源投入與性侵害防治。

（論文全文請參考勵馨官網）

（本文作者：蘇芊玲為前銘傳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楊佳羚為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助理教授；陳靜平為勵馨基金會研發專員；李心祺為勵馨基金會性別與倡議專員；許靖健為勵馨基金會研究員；王淑芬為勵馨基金會研發處主任）

**關鍵詞：**兩小無猜、通報、未成年人合意性行爲、非強制性性侵事件

### 📖 註 釋

註 1：日本，法庫，<http://www.houko.com/00/01/M40/045.HTM>，2016/7/20。

註 2：What are the Romeo and Juliet Laws

<http://sex-crimes.laws.com/statutory-rape/romeo-and-juliet>

註 3：原文：A person 24 years of age or older who engages in sexual activity with a person 16 or 17 years of age commits a felony of the second degree.

註 4：The Florida Statutes §800.04 (4)、§800.04 (5)

註 5：The Florida Statutes §943.04354 (1)(a)(b)(c)

註 6：The Florida Statutes §943.04354 (2)

註 7：§9A.44.073 以及 §9A.44.083

註 8：§9A.44.076 以及 §9A.44.086

註 9：§9A.44.079 以及 §9A.44.089

註 10：§9A.44.093 以及 §9A.44.096

註 11：此法條說明見瑞典檢察官網站(Waiver of prosecution and pre-trial restriction [Åtalsunderlåtelse och förundersökningsbegränsning])。此法條不是專為未滿 18 歲的青少年而設，而是在被調查方已被起訴另一案件、或是檢察官認為處罰此項行爲意義不大，就會放棄起訴。